（上接B073版）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公司的基本资料及关系(金额单位：万元)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公司的资料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市股都区梅元庄	冶金产品和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冶金辅料、建材等	母公司。拥有本公司66.78%股权	李利剑	1995年12月27日	313,153.20

(2)不存在控制关系但有交易往来的关联公司的名称及与本公司的关系如下：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安钢集团福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钢集团附属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6.71%的股权	于明兴	3,000.00	安阳市股都区	经营钢材及边角废料和劳保用品、电器及元件、高低压配电柜、钢铁冶炼辅料
安钢集团附属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83.95%的股权	于明兴	12,000.00	安阳市股都区	冶金辅助产品生产，废钢及废旧金属回收、五金交电化工的销售
安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谷少竞	10,000.00	安阳市股都区	铁矿产品、冶金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仪器、仪表、汽车配件、五金交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的业务
圣荣贸易有限公司	安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谷少竞	800万美元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州路7-11海港城	进出口贸易
日照永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安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	谷少竞	600.00	日照市黄海一路106号	物流服务;国内沿海船舶、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信息咨询;普通货物进出口;矿产品、煤炭、钢材、焦炭、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化学品）
安钢集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尹华敏	2,000.00	安阳市股都区梅元庄	普通货运、集装箱运输、危险货物运输、货物联运、物流服务等
安钢集团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李军希	8,200.00	安阳县铜冶镇	冶金炉料、货物运输、机加工、石灰石开采
河南安钢集团舞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65.4%的股权	薛国平	168,997.41347	舞钢市朱兰镇	铁精矿、球团矿及延伸产品
安钢集团永通钢花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5.56%的股权	陈建伟	530.00	安阳县水冶镇人民路	经营企业法人资产、冶金机电设备的调拨、修理,汽车及工程机械的修理,经销焦粉,机电（不含小轿车）、工矿产品、工程机械及配件、五金、橡胶、水泥、水泥制品、矿渣、代工产品（化学品除外）
安阳市西区综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袁振峰	6,000.00	安阳市股都区梅元庄	综合污水处理及回收（涉及专项许可的需持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
河南安钢泽众冶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66%的股权	罗大春	454.5455	安阳市股都区梅元庄	冶金行业钢铁工程设计，冶金行业矿山工程设计，民用建筑工程设计
安钢集团钢材加工配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安钢集团附属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66.67%的股权	于明兴	6,000.00	安阳市开发区长江大道	钢材加工、销售、来料加工、钢结构制作与销售，螺旋焊管生产与销售
安钢集团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王遗清	2,000.00	安阳市股都区钢二路	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安钢自动化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	郜海明	5,600.00	安阳市股都区梅元庄	自动化系统集成、安装、调试与维保,自动化系统升级与改造工程,信息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与销售,网络集成与施工,视频技术,电子产品设计、集成与销售,测量设备校准及测量服务，自动化相关产品销售
河南安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67.59%的股权	李保红	1331.566141	河南省鹤壁市淇县高云路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牧产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绿化管理;旅游饭店、正餐服务;木材加工;塑料制品、日用杂品、竹、藤、棕、草制品生产、销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奶牛养殖、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乳制品、饮料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河南翰拓实业有限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姚东波	3,000.00	安阳市股都区梅元庄	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种植;文具、体育用品、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玩具、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凭有效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批发兼零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旅行社服务;房屋租赁;生产、销售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果汁及蔬菜汁类,其他饮料类],纯净水,冷冻饮品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4.24%的股权	何殿洲	21,067.00	信阳市明港镇新民路34号	生铁、钢坯、钢材、水泥、水渣、铁合金、机加工产品的生产和经营;冶金器械维修、技术开发、咨询及培训;电子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硫酸铵（化肥）、氧气、氮气、电子产品销售
河南翰恒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	刘忠东	5,000.00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80号	企业资产管理、企业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询;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餐饮企业管理、酒店管理（不含餐饮及酒店经营）;自有房屋出租;停车场管理;招投标代理;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煤炭、耐火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五金、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工程设备的批发零售及安装;废旧物资回收;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河南安钢大厦有限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刘忠东	6,275.32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机场路68号	住宿、餐饮（以上各项凭证）;商务、洗衣服务；百货、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房屋租赁;卷烟零售;洗浴;旅游管理;钢材销售
安阳三维物流有限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48%的股权	尹华敏	50.00	安阳市股都区北士旺村	汽车配件销售、普通货运、物流服务
河南水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钢集团附属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于明兴	500.00	安阳市股都区梅园庄安钢大道安钢厂区	环保技术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境工程（废水、废气、固废、粉尘、污染修复）及市政工程设计、总承包建设;废水、废气工程的运营;生产、销售环保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设备、总排水设备、水处理设备及其安装
安阳安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05.5%的股权	郭宪臻	13255.04	安阳市北关区北仓街41号	铁路客货运输、仓储、装卸、煤炭购销、铁路设施维修等
安阳易联物流有限公司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	张江	1000.00	安阳市股都区武丁路武丁物流院内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货运代理;钢材、铁路钢铁产品、铁矿产品、废钢、煤炭、铁合金产品冶金炉料、机电设备销售
安阳市股都区钢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安钢集团福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46%的股权	张宪胜	15,000.00	安阳市股都区安钢大道与钢三路交叉口西南角中国银行安钢支行办公楼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融资等咨询服务；经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安钢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赵宏伟	1000.00	河南省安阳市股都区安钢大道502号	工程管理服务
河南安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赵金龙	800.00	河南省安阳市股都区安钢大道与钢一路交叉口向南200米路东安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楼	招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安钢集团新峰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安钢集团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李军希	1000.00	安阳县铜冶镇府前路	保护渣、冶金辅料、耐火材料及脱氧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上范围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有效许可经营）

2、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2019年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9年末		2019年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人)	1,408,275.95	803,408.04	1,206.24
安钢集团福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法人)	29,669.46	25,480.87	1,627.24
安钢集团附属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法人)	45,934.68	27,310.59	-93.72
安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法人)	223,189.81	38,122.46	3,690.49
安钢集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法人)	26,005.22	8,519.17	2,226.43
安钢集团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法人)	24,232.02	13,732.68	2,502.05
安钢集团舞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42,397.61	283,729.74	11,439.96
安阳市西区综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9,088.80	7,837.27	24.03
河南安钢泽众冶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124.73	899.82	259.30
安钢集团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9,505.70	388.02	47.86
安钢自动化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9,412.70	14,640.68	3,033.58
安阳三维物流有限公司	8,421.01	3,501.67	669.18
河南翰拓实业有限公司	10,034.25	8,757.50	286.59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71,170.95	75,873.60	12,237.53
河南安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727.96	1,512.61	-130.28
河南安钢大厦有限公司	3,558.55	3,249.77	460.75
河南翰恒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法人)	61,544.27	7,902.44	833.92
圣荣贸易有限公司	70,185.83	18,285.74	2,068.27
安阳安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5,626.45	22,704.16	4,686.57
安阳市股都区钢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7,160.24	16,919.43	1,070.10
河南水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56.89	957.43	422.65
安阳易联物流有限公司	25,885.93	3,105.28	1,077.16
日照永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129.19	772.01	43.87
安钢集团新峰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612.98	1,322.19	322.19
河南安钢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66.82	1,034.99	34.99
河南安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741.53	549.99	549.99
河南翰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9.84	3,336.97	84.72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前述关联方按约定履行,未出现违约情形。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采购、销售、接受劳务、工程建设等方面的交易双方按规定签订了协议。定价政策为: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如果有国家政府制定价格的,按照国家政府制定的价格执行。租赁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年折旧金额为基础确定年租金。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由于公司受所处环境限制,一定程度上对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原材料、备品备件和综合服务等方面存在依赖性。主要表现在本公司在以下方面与关联企业存在关联交易:向关联企业销售钢材产品、提供原燃材料和水电汽供应;接受关联企业包括警卫消防在内的综合服务、部分原料和劳保产品的供应;接受关联企业装卸、加工、运输等劳务等。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发生的交易。通过以上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原燃材料采购、产品销售渠道的畅通,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利剑、李存牢、张怀宾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全部同意,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会前审核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3.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三)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七、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一）本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在安阳与安钢集团舞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铁精矿、球团矿供应合同》;合同执行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二）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在安阳与安钢集团附属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办公楼租赁协议》,根据协议规定,公司租赁安钢集团附属企业有限责任公司2栋办公楼及附属设施,租金每年60万元;合同执行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本公司于2008年4月在安阳与安阳市西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双方结算业务互供协议》;合同执行时间:无固定期限。

（四）本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在安阳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综合服务合同》;合同执行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五）本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在安阳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产品互供合同》;合同执行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六）本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在安阳与安钢集团福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产品互供及维修服务合同》;合同执行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七）本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在安阳与安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钢材、煤碳、废钢购销合同》;合同执行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八）本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在安阳与安钢集团附属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产品互供及劳务供应合同》;合同执行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九）本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在安阳与安钢集团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白灰、焦炭等产品互供合同》;合同执行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十）本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在安阳与安钢集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运输装卸及产品供应合同》;合同执行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十一）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在安阳与安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进口矿石代理合同》;合同执行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十二）本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在安阳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厂区道路清扫、绿化养护服务合同》;合同执行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十三）本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在安阳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厂区物业服务合同》;合同执行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十四）本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在安阳与安阳易联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钢材购销合同》;合同执行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十五）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在安阳与安阳易联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煤炭购销合同》;合同执行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十六）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在安阳与河南缔恒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2020年供货框架协议》;合同执行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八、其他相关说明

（一）上述各类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备查文件目录

1.以上合同、协议的文本;

2.独立董事意见书;

3.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0—011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九号—钢铁》要求,公司将2019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0－12月）	上年同期（10－12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1－12月）
营业收入	6,396,245,233.35	7,481,192,469.59	-14.52	29,835,741,35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644,074.72	283,958,191.83	-142.84	256,443,83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304,404.75	366,609,798.04	-130.63	252,007,18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915,659.36	992,204,071.78	-57.78	808,477,736.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82,278,111.52	8,326,767,350.01	18.68
总资产	38,226,234,915.47	34,283,253,626.39	11.50

二、公司主要品种产量、销量、销售价格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销售价格（元/吨）	
	本期（10－12月）	本年累计（1－12月）	本期（10－12月）	本年累计（1－12月）	本期（10－12月）	本年累计（1－12月）
型材	11.13	46.82	12.33	46.75	3,266.53	3,482.52
板带材	104.91	513.34	110.82	511.08	3,501.95	3,555.90
其他	30.70	181.79	34.39	182.67	3,340.41	3,447.93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0—012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无实质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 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三）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四）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4月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项目,根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填列。其中的“应付利息”仅反应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中。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将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四）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无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调整,不涉及公司损益变动,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 2020-013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1.58亿元。2018年度立信共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7.06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家）、批发和零售业 （20家）、房地产业（20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家）,资产均值为156.4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8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3月5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郑晓东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育竹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郑帼琼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 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郑晓东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2年11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徐育竹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1年10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郑帼琼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5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顾问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19年	2020年	增减%
收费金额	150万元	150万元	0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认真履行职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酬金预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立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酬金预案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0-014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90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8,736,89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3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8,130,711.86元,扣除未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3,854,392.14元（前期已支付1,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614,276,319.72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另扣除本次发行已支付的直接相关费用1,00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13,276,319.72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481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年度,公司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1,614,276,319.72元置换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	2,500,000,000.00	1,613,276,319.72
2	支付发行费用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501,000,000.00	1,614,276,319.7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从2019年5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1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铁西支行	41050160540800000486	0
2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安钢支行	253366093283	0
		合计		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4,276,319.72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614,276,319.72元,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度,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1571号《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和《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8年修订）》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附件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1,614,276,319.72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1,614,276,319.72 | |
|---|---|---|---|---|---|---